

旭源包裝科技數信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中華路 22 號

（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 2 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報告：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為 43,420,403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53,480,137 股之 81.19%。

出席董事：黃南源董事長、莊雅萍董事、鄭淑靜董事、莊雯秋董事

楊榮清獨立董事、張玉珠獨立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 會計師

大眾聯合法律事務所 古旻書 律師

主席：黃南源董事長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運報告書，詳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

二、公司帳上已提列員工酬勞 1,938,261 元，董事酬勞 1,052,883 元，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帳上提列數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一〇七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會計師及高逸欣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書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詳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43,420,40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306,769 權 (含電子投票 79,888 權)	79.01%
反對權數：17,100 權 (含電子投票 17,100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096,534 權 (含電子投票 2,150 權)	20.95%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中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2,674,010 元(每股 0.05000006 元)及股票股利 13,370,030 元(每股 0.24999992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24.99999205 股)。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現金股利計算，按 108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當日流通在外股數 53,480,137 股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詳附件四。

六、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43,420,40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306,769 權 (含電子投票 79,888 權)	79.01%
反對權數：17,100 權 (含電子投票 17,100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096,534 權 (含電子投票 2,150 權)	20.95%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擬自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3,370,0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337,00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24.99999205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二、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43,420,40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296,769 權 (含電子投票 69,888 權)	78.99%
反對權數：27,100 權 (含電子投票 27,100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096,534 權 (含電子投票 2,150 權)	20.95%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6,044,040 元，按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當日流通在外股數 53,480,137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0.3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本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43,420,40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293,769 權 (含電子投票 66,888 權)	78.98%
反對權數：30,100 權 (含電子投票 30,100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096,534 權 (含電子投票 2,150 權)	20.95%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因應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五。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43,420,40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296,769 權 (含電子投票 69,888 權)	78.99%
反對權數：27,100 權 (含電子投票 27,100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096,534 權 (含電子投票 2,150 權)	20.95%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更修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六。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43,420,40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296,769 權 (含電子投票 69,888 權)	78.99%
反對權數：27,100 權 (含電子投票 27,100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096,534 權 (含電子投票 2,150 權)	20.95%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更修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七。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43,420,40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296,769 權 (含電子投票 69,888 權)	78.99%
反對權數：27,100 權 (含電子投票 27,100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096,534 權 (含電子投票 2,150 權)	20.95%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章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董事選任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八。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43,420,40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296,779 權 (含電子投票 69,898 權)	78.99%
反對權數：27,100 權 (含電子投票 27,100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096,524 權 (含電子投票 2,140 權)	20.95%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任期於 108 年 06 月 06 日屆滿，擬於 108 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之規定，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 9 席(其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自 108 年 06 月 10 日至 111 年 06 月 09 日止，任期三年。現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新任董事產生後即解任。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8 年 04 月 2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被提名人	學歷	經歷	符合條件	持有股數
楊榮清	南亞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畢業	前慶眾汽車品保工程師 現職：前鼎光電品保處副理 年資 21 年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0
張玉珠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畢業 台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畢業	前惠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4 年 前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4 年 現職：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21 年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0
林錦煌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畢業	現職：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教授，於中華大學年資 19 年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0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9席(其中含獨立董事3席)，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黃南源	90,975,286
董事	2	莊雅萍	54,266,672
董事	9	旭耀投資有限公司	54,266,665
董事	4888	鄭淑靜	54,266,660
董事	225	莊雯秋	54,266,646
董事	8451	張澤宏	42,099,000
獨立董事	226	楊榮清	54,944
獨立董事	3723	張玉珠	56,683
獨立董事	J12026****	林錦煌	23,310

七、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改選之全體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董事就任之日起，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如下表：

職務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	黃南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鴻源包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 鴻旭包裝機械(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旭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4. Dase-Seal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董事長 5. Sleeve Seal, LLC.董事 6. XYP JAPAN CO.,LTD.董事長 7. XU YUAN Packagin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8. XYPD DO BRASIL EMBALAGENS LTDA.董事長 9. PT. XUYUAN PACKAGING TECHNOLOGY INDONESIA 董事長 10.PT. CHENG HONG PACKAGING TECHNOLOGY INDONESIA 董事長 11.PT. CHENG KUANG MACHINE PACKAGING TECHNOLOGY INDONESIA 董事長
董事	莊雅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鴻源包裝科技(股)公司董事 2. 旭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3. XYPD DO BRASIL EMBALAGENS LTDA.董事 4. Sleeve Seal, LLC.董事 5. XYP JAPAN CO.,LTD.董事 6. XU YUAN Packagin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7. PT. XUYUAN PACKAGING TECHNOLOGY INDONESIA 董事 8. PT. CHENG HONG PACKAGING TECHNOLOGY INDONESIA 董事 9. PT. CHENG KUANG MACHINE PACKAGING TECHNOLOGY INDONESIA 董事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43,420,40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287,386 權 (含電子投票 60,505 權)	78.97%
反對權數：18,553 權 (含電子投票 18,553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114,464 權 (含電子投票 20,080 權)	20.99%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時間：上午 10：23。

主席：黃南源



紀錄：陳志誠



一〇七年度營運報告書

一〇七年度旭源公司營業收入 1,263,521 仟元，營業淨利 31,623 仟元，稅後淨利 37,006 仟元。在全球整體政經環境及整體飲料市場劇烈變動的一年中，旭源公司一〇七年度業績呈現微幅下滑，主要係巴西政經動盪，物價居高不下，民生消費力受到嚴重打擊，致使巴西子公司 XYPD 在營收及獲利雙雙受到影響；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則較一〇六年度成長新台幣 29,168 仟元，每股稅前及稅後盈餘分別為 0.84 元及 0.69 元，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了 372%。

全球整體政經環境及市場景氣雖不如預期，旭源公司仍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秉持著加深加廣的信念，發展前瞻的技術能力，期能透過新產品的開發，掌握市場脈動，一〇七年度重要推動事項包括，

- 運用集團核心技術，變革製程技術，提高單位產出數量，大幅提昇產能因應成長動能。
- 運用集團整體資源提供全方位服務，與客戶簽訂長期合作契約，調整產能配置彈性，擴大營運規模。
- 開發系列智能材料，投入食安、綠能環保、醫美等加值型包材領域，創造營運成長契機。

未來發展及展望

旭源公司為世界少數擁有整合原料、標籤印刷以及套(貼)標機核心技術之專業領導廠商，以一條龍之生產模式，一次性滿足客戶之需求，長期獲得客戶良好的回饋。

在積層袋領域，旭源公司將持續拓展積層袋的領域，並積極開發應用於生技及醫美等利基型高附加價值領域的新產品，以滿足客戶多樣化之需求，蓄積成長的動能，期許成為產業卓越之代表。

在機械產品領域，薄型(輕量化)膜料套標機、特殊切膜設計瓶蓋套標機、自動接料機以及颶風式電熱爐等新款機器已廣受客戶認同，將成為客戶換機需求或擴增產能之首選。

在熱收縮膜印刷標籤產品上，由於國內市場成長受限，旭源公司透過海外子公司以在地化經營模式深耕海外市場，子公司巴西 XYPD 及子公司印尼 PT XUYUAN 營運拓展卓然有成，營業額持續大幅成長；轉投資公司美國 Sleeve Seal 在機器之銷售之成果更是輝煌。

展望一〇八年度，在全球綠色環保意識快速發展的趨勢下，旭源公司除擴大智能材料領域的開發提供守護食安的利器，旭源亦導入綠能環保相關材料投入現有之製程，嚮應世界潮流的發展方向。海外子公司仍為旭源公司一〇八年度成長的主要動能，印尼子公司將於一〇八年度啓動建廠計劃，以因應訂單成長所需產能。

旭源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秉持一貫穩健務實的經營理念，整合集團資源，健全管理制度，提升公司的整體價值及競爭力，持續穩定成長，再創營運高峰，為股東創造良好的報酬。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鏗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會計師及高逸欣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 1,071,610 仟元，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 107 年度對台灣地區客戶之營業收入比重上升，

故對其營業收入真實性於本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本會計師瞭解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測試其有效性；選取營業收入樣本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四及六)	\$ 202,172	9	\$ 296,865	1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四)	\$ 191,073	8	\$ 305,536	1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三、四、五及八)	263,769	11	264,435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658	-	3,22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及二七)	87,713	4	42,812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三及十九)	11,430	1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及二七)	277,849	12	230,015	10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56,325	2	57,599	2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182,068	8	184,902	8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131,886	6	106,933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及二八)	15,172	-	33,24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15,858	1	17,19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二一及二七)	40,603	2	49,544	2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十)	2,991	-	7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69,346</u>	<u>46</u>	<u>1,101,819</u>	<u>47</u>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245	-	-	-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20,539	5	36,40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282,577	12	300,828	13	239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及二七)	54,220	2	63,71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802,479	35	757,631	3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87,225</u>	<u>25</u>	<u>591,395</u>	<u>25</u>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2,481	-	1,822	-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7,995	-	8,990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047,960	45	1,067,313	46
1915	預付設備款	92,394	4	104,468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	6,662	1	4,383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	14,630	1	14,49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54,622</u>	<u>46</u>	<u>1,071,696</u>	<u>46</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及二八)	43,001	2	41,664	2	2XXX	負債合計	<u>1,641,847</u>	<u>71</u>	<u>1,663,091</u>	<u>71</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45,557</u>	<u>54</u>	<u>1,229,902</u>	<u>53</u>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14,903</u>	<u>100</u>	<u>\$ 2,331,721</u>	<u>100</u>	3110	普通股股本	534,801	23	534,801	23
						3200	資本公積	105,385	5	118,755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65	1	11,48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697	1	6,9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087	1	20,345	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1,049	3	38,771	2
						3400	其他權益	(38,179)	(2)	(23,697)	(1)
						3XXX	權益合計	<u>673,056</u>	<u>29</u>	<u>668,630</u>	<u>2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14,903</u>	<u>100</u>	<u>\$ 2,331,7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媛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1,071,610	100	\$ 1,019,6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七）	<u>920,459</u>	<u>86</u>	<u>825,845</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151,151	14	193,779	19
5910	未實現銷貨毛（利）損	(<u>922</u>)	-	<u>1,966</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50,229</u>	<u>14</u>	<u>195,745</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83,310	8	87,401	9
6200	管理費用	46,013	4	42,97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019	2	10,66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155</u>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4,497</u>	<u>14</u>	<u>141,042</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5,732</u>	-	<u>54,70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21,356	2	6,5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及二七）	44,628	4	(56,839)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27,963)	(2)	(21,693)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u>1,114</u>	-	<u>27,666</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135</u>	<u>4</u>	(<u>44,284</u>)	(<u>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44,867	4	10,419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7,861</u>	<u>1</u>	<u>2,581</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37,006	3	7,83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及十八)	(<u>14,482</u>)	(<u>1</u>)	(<u>16,752</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524</u>	<u>2</u>	<u>(\$ 8,914)</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0.69</u>		<u>\$ 0.15</u>	
9850	稀 釋	<u>\$ 0.69</u>		<u>\$ 0.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媛






 旭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46,750	\$ 467,504	\$ 76,311	\$ 3,169	\$ 9,290	\$ 83,483	(\$ 6,945)	\$ 632,812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312	-	(8,312)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45)	2,345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3,107)	-	(63,10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1,902)	-	(1,902)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7,838	-	7,838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752)	(16,752)
D5	106 年度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38	(16,752)	(8,91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730	67,297	42,444	-	-	-	-	109,74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480	534,801	118,755	11,481	6,945	20,345	(23,697)	668,630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2,054)	-	(2,054)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53,480	534,801	118,755	11,481	6,945	18,291	(23,697)	666,576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84	-	(784)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752	(16,752)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674)	-	(2,674)
C1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13,370)	-	-	-	-	(13,37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37,006	-	37,006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482)	(14,48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006	(14,482)	22,52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480	\$ 534,801	\$ 105,385	\$ 12,265	\$ 23,697	\$ 35,087	(\$ 38,179)	\$ 673,0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媛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4,867	\$ 10,419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352	50,098
A20200	攤銷費用	554	8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迴轉 利益	1,155	(80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工具之淨(益)損	(2,570)	12,499
A20900	財務成本	27,963	21,693
A21200	利息收入	(4,510)	(1,54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1,114)	(27,66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得	(106)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86)	(2,947)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銷貨毛利(損)	922	(1,96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271)	8,6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	(5,278)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31	(11,666)
A3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759)	6,364
A31180	其他應收人款－關係人	(47,151)	(27,014)
A31200	存 貨	4,966	(25,4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022	(29,113)
A32125	合約負債	(5,477)	-
A32130	應付票據	(1,274)	14,526
A32150	應付帳款	24,941	(1,4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37)	(211)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120	(5,0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9,038	(15,1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16)	(10,7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522	(25,8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2,61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99)	(18,4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6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	(391)	(94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13)	(20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6,530	(63,317)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4,60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806)	(92,82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4,510</u>	<u>1,54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792)</u>	<u>(296,8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61,270	331,77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76,180)	(168,92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8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401)	(511,5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044)	(63,10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27,698)</u>	<u>(20,62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5,053)</u>	<u>457,55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70)</u>	<u>(2,35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94,693)	132,5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6,865</u>	<u>164,34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2,172</u>	<u>\$ 296,8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鏗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 1,263,521 仟元，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民國 107 年度對台灣地區客戶之營業收入比重上升，故對其營業收入真實性於本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本會計師瞭解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測試其有效性；選取營業收入樣本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

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273,401	11	\$ 378,713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七及二九)	\$ 227,746	9	\$ 398,927	1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三、四、五、八及二九)	367,673	15	408,578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658	-	3,22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及二八)	10,834	-	9,77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及二十)	16,309	1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及二八)	3,109	-	1,54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56,896	2	57,823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16,836	12	298,552	1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66,626	7	134,511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二九)	16,708	1	40,00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	-	71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四)	93,067	4	84,749	3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一)	2,991	-	1,46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81,628</u>	<u>43</u>	<u>1,221,924</u>	<u>47</u>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245	-	-	-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37,124	5	52,47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5,217	1	34,395	1	239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八)	55,481	2	67,86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九)	1,106,098	44	1,004,213	3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66,077</u>	<u>26</u>	<u>717,006</u>	<u>27</u>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五)	10,922	1	10,922	-		非流動負債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481	-	1,822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1,047,960	42	1,083,382	4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8,412	-	8,99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7	-
1915	預付設備款	125,509	5	109,735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47,960</u>	<u>42</u>	<u>1,083,389</u>	<u>42</u>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	15,620	1	15,505	1	2XXX	負債合計	<u>1,714,037</u>	<u>68</u>	<u>1,800,395</u>	<u>69</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二九)	43,001	2	41,664	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四)	76,621	3	157,253	6	3110	普通股股本	534,801	21	534,801	2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23,881</u>	<u>57</u>	<u>1,384,499</u>	<u>53</u>	3200	資本公積	105,385	4	118,755	5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05,509</u>	<u>100</u>	<u>\$ 2,606,423</u>	<u>10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65	1	11,48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697	1	6,9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087	1	20,345	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1,049	3	38,771	1
						3400	其他權益	(38,179)	(1)	(23,697)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73,056	27	668,630	2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十九及二四)	118,416	5	137,398	5
						3XXX	權益合計	<u>791,472</u>	<u>32</u>	<u>806,028</u>	<u>3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05,509</u>	<u>100</u>	<u>\$ 2,606,42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媛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1,263,521	100	\$1,284,8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u>1,030,181</u>	<u>81</u>	<u>958,901</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233,340	19	325,923	25
5910	未實現銷貨毛利	(<u>1,140</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32,200</u>	<u>19</u>	<u>325,923</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92,480	8	104,108	8
6200	管理費用	92,167	7	108,34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65	1	11,06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465</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0,577</u>	<u>16</u>	<u>223,516</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31,623</u>	<u>3</u>	<u>102,40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18,152	2	3,2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15,388	1	(56,304)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5,395	-	10,354	1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u>34,497</u>)	(<u>3</u>)	(<u>36,061</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438</u>	<u>-</u>	(<u>78,772</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36,061	3	23,635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7,437)	(1)	(2,581)	-
8200	本年度淨利	28,624	2	21,054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九)	(23,514)	(2)	(26,01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110	-	(\$ 4,962)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7,006	3	\$ 7,83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8,382)	(1)	13,216	1
8600		\$ 28,624	2	\$ 21,05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524	2	(\$ 8,91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7,414)	(2)	3,952	1
8700		\$ 5,110	-	(\$ 4,962)	-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69		\$ 0.15	
9850	稀 釋	\$ 0.69		\$ 0.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媛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盈餘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46,750	\$ 467,504	\$ 76,311	\$ 3,169	\$ 9,290	\$ 83,483	(\$ 6,945)	\$ 632,812	\$ 72,051	\$ 704,863
	105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312	-	(8,312)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45)	2,345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3,107)	-	(63,107)	-	(63,10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1,902)	-	(1,902)	1,902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7,838	-	7,838	13,216	21,054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752)	(16,752)	(9,264)	(26,016)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38	(16,752)	(8,914)	3,952	(4,96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730	67,297	42,444	-	-	-	-	109,741	-	109,741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59,493	59,493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53,480	534,801	118,755	11,481	6,945	20,345	(23,697)	668,630	137,398	806,028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2,054)	-	(2,054)	(1,568)	(3,622)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3,480	534,801	118,755	11,481	6,945	18,291	(23,697)	666,576	135,830	802,406
	106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84	-	(784)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752	(16,752)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674)	-	(2,674)	-	(2,67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13,370)	-	-	-	-	(13,370)	-	(13,370)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37,006	-	37,006	(8,382)	28,624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482)	(14,482)	(9,032)	(23,514)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006	(14,482)	22,524	(17,414)	5,110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53,480	\$ 534,801	\$ 105,385	\$ 12,265	\$ 23,697	\$ 35,087	(\$ 38,179)	\$ 673,056	\$ 118,416	\$ 791,4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媛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061	\$ 23,63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231	72,527
A20200	攤銷費用	554	825
A20300	逾期信用損失／呆帳迴轉利益	1,465	(9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6)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工具之淨(益)損	(2,570)	12,499
A20900	財務成本	34,497	36,061
A21200	利息收入	(6,106)	(3,002)
A232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5,395)	(10,354)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1,14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33)	(3,83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5,186)	(9,2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278)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8,086	(38,525)
A3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0)	10,3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04)	(27)
A31200	存 貨	(17,251)	(45,4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237)	(22,801)
A32125	合約負債	(778)	-
A32130	應付票據	(927)	14,117
A32150	應付帳款	32,134	3,14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3)	714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976	(10,1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0,198	24,1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16)	(10,7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682	13,370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839)	(90,4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6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	143	(1,06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13)	(20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1,749	(69,83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2,926)	(61,925)
B073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878)	(157,25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106	3,002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4,60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181)	(377,7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70,752	431,32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34,171)	(220,31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8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133)	(513,98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044)	(63,10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4,247)	(35,016)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59,4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1,843)	548,38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70)	(2,32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05,312)	181,6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8,713	197,01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3,401	\$ 378,7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鏗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135,493
減：追溯適用IFRS影響數	(2,054,040)	(2,054,04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918,54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7,005,64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08,71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482,387)	19,014,548
可分配盈餘		17,096,00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擬配 0.05000006 元)	(2,674,010)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擬配 0.24999992 元)	(13,370,0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51,961

董事長：黃南源



總經理：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媛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伍仟萬元，分為陸仟伍佰萬股（內含員工認股權認購憑證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前項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u>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p>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伍仟萬元，分為陸仟伍佰萬股（內含員工認股權認購憑證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前項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配合公司法修正辦理。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u>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p> <p>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p> <p>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p>	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董事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p>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u>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提請股東會決議。</u>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得以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相互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全部股利之比率不少於百分之十。</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u>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相互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全部股利之比率不少於百分之十。</p>	<p>配合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簡化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之程序。</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 年 月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p>	
---	---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5.1 及 5.2 限額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5.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5.1 限額之限制。但仍應依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3.07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令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公告修正。
5.6 <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 5.1 及 5.2 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u>	本條新增	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令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六項公告修正。
18.4 <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18.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之間，得為背書保證。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修正。
21.2.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 21.2.1 之評估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u>	21.2.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 21.2.1 之評估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修正。

<p>21.2.4 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 21.2.3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1.2.4 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 21.2.1.(1)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八條第一項修正。</p>
<p>23.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23.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令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修正。</p>
<p>27.4 <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本條新增</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條修正。</p>
<p>29.1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不適用 29.2 規定</u>，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29.1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令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到第六項公告修正。</p>
<p>29.2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29.2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令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二項公告修正。</p>
<p>29.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p>	<p>29.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p>	<p>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令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修正，酬作文字調</p>

<u>資金貨與或背書保證</u> 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整。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資產之適用範圍：</p> <p>1.1 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1.2 <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u></p> <p>1.3 會員證。</p> <p>1.4 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1.5 <u>使用權資產。</u></p> <p>1.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1.7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1.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p>	<p>2 資產之適用範圍：</p> <p>2.1 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2.3 會員證。</p> <p>2.4 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6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p>	<p>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1.26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1075 號函令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及第四條公告修正。</p> <p>2. 現行第 2.5 至 2.8 移列第 2.6 至 2.9</p>

<p>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1.9 其他重要資產。</p>	<p>讓）者。</p> <p>2.8 其他重要資產。</p>	
<p>3 評估程序：</p> <p>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後略)</p>	<p>3 評估程序：</p> <p>3.2 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後略)</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1.26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1075 號函令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公告修正。</p>
<p><u>3.3.7、6.5、10.1、11.8</u></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6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u>3.3.7、6.5、10.1、11.8</u></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4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修正。並調整援引條次。</p> <p>因 3.3.7 與 6.5、10.1、11.8 等三項因修訂內容相同已同步修正，故不另贅述。</p>
<p>5.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5.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p>	<p>5.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5.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1.26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1075 號函令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公告修正。</p>

<p>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5.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5.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作業程序 14.4 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p>	<p>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5.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5.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作業程序 14.4 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p>	
---	--	--

<p>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5.1.6.1 買賣<u>國內</u>公債。</p> <p>5.1.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5.1.6.1 買賣公債。</p> <p>5.1.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5.3 <u>本公司依規定</u>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5.3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五項修正。</p>
<p>6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6.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後略)</p>	<p>6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6.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後略)</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1.26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1075 號函令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公告修正。</p>
<p>7.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7.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1.26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1075 號函令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公告修正。</p>

<p>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5項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5.1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5項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5.4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1.26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1075 號函令之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公告修正，並調整援引條次。</p>
<p>11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1.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1.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11.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12條或第13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1.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11.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1.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1.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1.8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5.1.6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p>	<p>11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1.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1.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11.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12條或第13條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1.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11.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1.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1.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1.26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1075 號函令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公告修正。</p>

<p>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u>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11.9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4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u></p> <p>11.9.1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11.9.2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11.10 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1.11 <u>本項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重要約定事項。</p> <p>11.8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5.1.4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及審核層呈核准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p>11.9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2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或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p>	<p>12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12.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1.26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1075 號函令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公告修正。</p>

<p>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12.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12.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12.3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12.1、12.2 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12.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12.3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 12.1、12.2 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13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 13.4 項之規定辦理。</p> <p>13.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3.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13.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p>	<p>13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 13.4 之規定辦理。</p> <p>13.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3.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13.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1.26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1075 號函令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公告修正。</p>

<p>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13.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13.3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13.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3.4.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p>	<p>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13.1.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13.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13.3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13.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3.4.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3.4.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	--	--

<p>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3.4.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13.4.3 應將 13.4.1 及 13.4.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13.4.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第 13.4 項之規定辦理。</p>	<p>13.4.3 應將 13.4.1 及 13.4.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17.2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17.2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p>
<p>17.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7.3.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17.3.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17.3.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17.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7.3.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17.3.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修正。</p>
<p>18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p>	<p>18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修正。</p>

<p>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20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20.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0.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20.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20.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20.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p>	<p>20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20.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0.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20.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20.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20.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修正。</p>

<p>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本條第二項各</u>規定辦理。</p>	<p>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20.3 及 20.4 規定辦理。</p>	
<p>21 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u>本公司參與</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u>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變更之情況：</u> (後略)</p>	<p>21 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後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七條修正。</p>
<p>22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公司之權利義務，<u>並</u>載明下列事項。 (後略)</p>	<p>22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後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修正。</p>
<p>23.1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u>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u>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23.1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修正。</p>
<p>23.2 <u>參與</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u>公司任何一方</u>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u>參與公司</u>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u>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u>由所有參與公司</u>重行為之。</p>	<p>23.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九條修正。</p>

<p>25</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25.1 <u>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25.2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25.3 <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25.4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25.5 <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25.6 <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u></p>	<p>25</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1.26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1075 號函令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公告修正。</p>
--	--	---

<p><u>之基礎。</u></p> <p>25.7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27</p> <p>本公司<u>訂定或修正</u>『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u></p> <p><u>前項</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p> <p>本作業程序如有經董事會通過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證券櫃臺買賣中心備查。</p>	<p>27</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作業程序如有經董事會通過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證券櫃臺買賣中心備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及第八條第四項修正。</p>

「董事選任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u>獨立</u>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因應公司章程修訂</p>
<p>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u>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u>具有股東身分之</u>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要修訂</p>
<p>本條刪除</p>	<p>第十三條 <u>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p>	<p>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要修訂</p>
<p>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號調整</p>